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0,6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敏因故请假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超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李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高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0,6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小军律师、陈庆芸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李敏	董事	离职	2023年10月25日	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磊	董事	任职	2023年10月25日	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